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3號

聲 請 人 李明諭律師

被 告 ANDY TAI XIAN JI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所涉案件業經起訴，相關證物已調查完畢移送本院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地檢署均據實陳述，被告可具保責付予其父親在臺友人嚴瓊瑛，本院以嚴瓊瑛涉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2639號案件為由不宜責付，並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顯為率斷，且將被告限制出境即能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，顯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係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有委任狀1份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，在國內並無固定住居所，所陳報責付之對象先前曾經有相類似於被告本案犯行之涉案情節，雖該案經不起

01 訴處分，但被告自承與該對象並不認識，且未曾見面，本件
02 並不適宜責付於該對象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依被告
03 今日供述的情節，仍有多處極不合常理之處，顯見被告並未
04 真心面對後續司法之審判，本院考量比例原則及本案犯罪情
05 節，認為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予以羈押在
06 案。又被告係馬來西亞籍，且在臺無住居所，與嚴瓊瑛不認
07 識等節，均據被告自承在卷，辯護人雖稱嚴瓊瑛係被告父親
08 之友人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，反觀嚴瓊瑛先前曾協助
09 「李天晴」之人當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與被告本案辯稱協
10 助鈞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情節類似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
11 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32639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
12 參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更自承嚴瓊瑛得知其羈押後有幫忙
13 寄錢乙節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保管金收入明細表、
14 收容人寄物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然被告為馬來西亞籍，何
15 以有類似涉案情節之嚴瓊瑛突能得知被告遭羈押，更主動提
16 供金錢、物品寄入所內，實啟人疑竇。是以，本院認嚴瓊瑛
17 不宜作為責付之對象，另參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，其入監後
18 竟能在不主動對外聯繫之情況下，被動取得他人寄入之金
19 錢、物品，則其後協助之人，難保不會協助其以非法方式出
20 境或在國內隱匿，均非限制出境、出海即能確保。本件原羈
21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
22 情形，故本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26 法官 鄭淳予

27 法官 陳志峯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鄔琬誼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